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6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皖能电力	股票代码	0005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春英	方慧娟	
电话	0551-62225811	0551-62225811	
传真	0551-62225800	0551-62225800	
电子信箱	wn000543@wenergy.cn	wn000543@wenergy.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2,866,266,302.50	12,567,773,855.84	2.38%	10,462,836,90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7,926,832.72	1,095,951,520.82	-15.33%	370,675,19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7,280,427.45	1,055,337,016.22	-12.13%	277,378,14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5,502,834.69	3,308,017,987.60	6.88%	1,941,648,79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11	-20.7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11	-20.7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18.12%	-6.16%	8.5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2,981,629,711.25	21,830,258,591.80	5.27%	20,008,155,80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34,595,805.86	6,676,547,313.54	32.32%	4,598,308,887.3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8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9%	449,604,070	2,801,652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52,620,000		质押	52,620,000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7,700,000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24,948,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国有法人	0.95%	9,999,8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92%	9,699,829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8%	9,316,606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88%	9,252,836			
蒋必恺	境内自然人	0.59%	6,180,00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57%	6,031,6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增发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是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详。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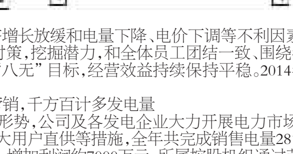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电量下降、电价下调等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班子认真研判形势，采取对策，挖掘潜力，和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围绕年度既定目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安全生产实现“八无”目标，经营效益持续保持平稳。2014年度董事会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加大电力市场营销，千方百计多发电量

面对严峻的电力市场形势，公司及各发电企业大力开展电力市场营销，千方百计通过争取短期外送电量、代发电、大用户直供等措施，全年共完成销售电量281.38亿千瓦时，其中争取到计划外电量8.3亿千瓦时，增加利润约7000万元。所属控股机组通过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均已取得环保电价。

（二）狠抓安全生产管理，各项指标不断向好

2014年，公司安全生产情况总体平稳，较好地实现“八无”目标，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没有发生造成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2014年公司加大投入，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和污染物减排工作，对多台发电机组安排检修和改造，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皖能铜陵5号、皖能合肥5号机组供电煤耗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在污染物排放方面，公司控股发电机组各项指标均优于2013年，其中二氧化硫排放为0.24克/千瓦时，同比下降0.01克/千瓦时；氮氧化物排放为0.3克/千瓦时，同比下降0.3克/千瓦时；烟尘排放绩效0.10克/千瓦时，同比下降0.03克/千瓦时；固废综合利用率99.30%，同比增加0.15个百分点。

（三）严格控制燃料管理，控价降耗减少成本

发挥省电燃公司集约化采购优势，开展“邻厂标煤单价”对标管理，所属各发电企业煤炭采购实现了出矿价与市场煤价挂钩的浮动机制，全年所属发电公司采购标煤价较环渤海指数多下降17.2元/吨。继续坚持“5+1”燃料管理制度，控股企业进厂煤炭全部实现零亏吨亏卡，所属机组在保证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前提下，全年掺烧低质煤115万吨，节约燃料成本3470万元。

（四）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大力提升发展后劲

通过多方努力，皖能铜陵第二台百万千瓦机组项目、钱营孜两台35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已优选入安徽2014—2017年电源建设规划，皖能铜陵项目正在履行核准程序，核准后可立即开工建设；钱营孜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进展顺利，项目核准所需文件正在积极获取，工程总承包招标等开工前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争取核准即开工；国安发电公司二期、长丰、霍邱及和县电厂项目正积极开展工作，力争进入安徽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

参股的电力项目中，板集两台百万千瓦机组项目已取得国家能源局核准并已开工建设，淮北平山两台66万千瓦机组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风电项目也进展顺利；阜阳二期两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项目已纳入我省2014—2017年电源建设规划，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五）加快人才队伍培养，充实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近几年紧抓机遇，在投资经营、生产管理等方面取得长足发展，资产规模及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经济基础。公司同时还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和储备，通过开展学习交流、技能培训、技术竞赛等多种形式，促进干部员工钻研技术、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公司还制定了《电力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促进发电企业专家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储备大量专业人才。董事会根据公司今后发展任务和目标，审慎做出充实公司管理团队决策，本年度增选提拔3名副总经理，为公司经营管理输送新的“血液”。

（六）坚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规定，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合规、科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规范、高效；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每次会议之前公司均能认真准备，保证各项会议材料准确、客观；各位董事均能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本年度董事会对公司的2013年度报告、2014年各季度季报、高管人员任免、内控自评报告、对外投资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审慎决策。公司独立董事还对公司与运检公司及节能服务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聘请公司2014年度年度审计机构、聘任高管人员等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在此，我代表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一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七）运用内控管理体系，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为增强管理效能，加强公司管理过程执行力检查，主动及时掌握分析内部经营活动真实性、可靠性，保持经营活动可控在控，及早发现问题、化解风险，2014年度公司分别对皖能合肥、皖能铜陵、皖能马鞍山、淮北国安、临涣中利等五家发电公司开展了2013年度经营成果审计、2014年度行政审计、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通过三大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提高了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和效能，提升公司系统内执行力和工作效率，增强公司自我修正、自我完善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政令通畅、高效规范的“管理生态文明建设”。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已按准则的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为以下重分类：A、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B、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C、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D、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科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E、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上述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对比较期间（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借方	贷方	合计
比较期间（2013年度）年末数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4,499,800.00		654,499,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4,499,800.00		-654,499,800.00
递延收益		126,811,904.67	126,811,904.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811,904.67	-126,811,904.67
资本公积		-640,270,245.00	-640,270,245.00
其他综合收益		640,270,245.00	640,270,245.00
项目	对比较期间（201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借方	贷方	合计
比较期间（2013年度）年末数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3,758,800.00		653,758,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3,758,800.00		-653,758,800.00
资本公积		-640,270,245.00	-640,270,245.00
其他综合收益		640,270,245.00	640,270,245.00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肥市互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自2014年5月10日开始对公司进行清算。于2014年8月6日收到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登记企销字【2014】第4183号准予注销的通知书。本期不再将合肥市互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飞飞
201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和节约资金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5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皖能集团财务公司201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2011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皖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能源集团财务公司。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47亿元，持有49%的股份；能源集团公司以现金出资1.53亿元，持有51%的股份。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450号文件批准，于2012年9月18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56609（1-1）），2012年9月12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营业场所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7层；法定代表人姓名：张飞飞；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关联关系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订有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类型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需求，由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业务。

（二）预计金额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三）定价原则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条件外，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给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以最低者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信贷等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公司作为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49%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利率标准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标准，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43　股票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2015年度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4年的总金额
替代发电	委托/受托替代发电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	不超过30000万元	100%	7948.72万元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简称“阜阳华润”）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铜陵”）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马鞍山”）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洛能公司”）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铜陵”）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皖公司”）			
电力设备检修服务	提供服务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检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10%	2028.15万元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国安”）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涣中利”）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合肥”）			
		皖能铜陵			
		皖能马鞍山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提供服务	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服务公司”）	设备入账价值不超过2000万元	100%	2014年新增节能技术改造服务设备确认入账价值为15,63.69万元。
		淮北国安			
		临涣中利			
		皖能合肥			
		皖能铜陵			
		皖能马鞍山			
提供资金	资金	能源集团	不超过250,000万元	—	78000万元
		皖能合肥			
		皖能铜陵			
		淮北国安			
		皖能马鞍山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金	法定代表人
能源集团	合肥市马鞍山路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控股股东	423,200万元	张飞飞
阜阳华润	阜阳市阜王路银海花园	电力生产、销售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与经营。	联营公司	91,900万元	刘萍
皖能铜陵	铜陵市桂家湖	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分公司经营：机电、控制设备检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销售及技术服务，维修维护，劳务服务等。	子公司	207,400万元	施大福
皖能马鞍山	马鞍山市恒兴路	电力、热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供应、销售以及综合利用，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等。	子公司	66,000万元	施大福
淮南洛能公司	淮南市洛河镇	电力电量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派生产业与辅业经营（不含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参股比例46%）	142000万元	颜宇峰
国电铜陵	铜陵市长江东路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参股比例25%）	93180万元	薛建凡
神皖公司	合肥市马鞍山路	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港口码头的开发，铁路的建设，能源技术开发、转让与研究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参股比例49%）	454600万元	刘志江
运检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	发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检查、调试及技术服务，电厂技术咨询、监理，电厂管理服务，节能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机电产品销售，防水防腐及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安装，电力投资。	同一控制人	2100万元	汤大举
淮北国安	淮北市国安路	建设、拥有、经营淮北第二发电厂，生产并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附属产品。	子公司	84,900万元	张飞飞
临涣中利	淮北市临涣选煤厂	建设经营一期2*300MW煤矸石煤泥发电机组及后续二期工程项目；电（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	子公司	60,000万元	黄 剑
皖能合肥	合肥市砀山路	电力、供热生产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产业的开发和经营，机械加工，电力、机电、控制设备检修、安装、维护运行和调试及技术、劳务、后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维修维护等。	子公司	131658.55万元	施大福
节能服务公司	合肥市马鞍山路	电厂热力设备节能诊断、设计、改造及运行管理；电机设备、照明节能改造；余热、余气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节能量管理；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机电设备销售与技术服务。	同一控制人	500万元	钱大奎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预计交易金额

1、替代发电

为积极落实国家和安徽省“节能减排”政策，持续贯彻以节能调度和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原则，并依据安徽省经信委《关于开展节能调度实施替代发电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安徽省电力公司《安徽电网开展节能调度实施替代发电工作实施细则》。2015年，公司将在电网安全校核通过的前提下，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安排30万千瓦及以下机组向60万千瓦及以上等级发电机组转移部分电量计划，实施发电权交易。

预计201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铜陵拟将30万机组发电量转移替代关联方发电（交易方由竞价方式确定）；皖能马鞍山拟替代淮南洛能公司30万机组电量。

2015年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一是按月或按季商谈固定代发价格并定期结算；二是作为委托替代方，代发价格不高于被替代机组单位变动成本；作为受托替代方，代发价格不低于替代机组单位变动成本。

经测算，预计2015年公司发生委托替代发电或受托替代发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3亿元。

2、电力设备检修服务

2015年，公司子公司电力设备检修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检修的内容与价格。

经初步测算，运检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电力设备检修服务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定价原则是：由合同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节能量进行测量和确认，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计算出设备技术改造的节能效益，约定合同双方分享节能效益比例。分享期结束，节能服务公司将技改设备无偿转让给发电企业一方。由于该业务实质上是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发电企业当期按照租赁准则确认资产价值。

经初步测算，2015年，节能服务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设备入账价值不超过2000万元。

4、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

为推进项目建设、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2015年预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且在本金额范围内循环使用。

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金利息率水平总体原则为：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1、替代发电目的及影响

因替代发电不影响发电权交易双方实际上网电价结算水平，实施替代发电不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也有利于降低发电机组煤耗水平和平均发电成本，提高发电效益和社会效益。

2、电力设备检修服务和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目的及影响

运检公司及节能服务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发电设备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提供资金目的及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融资问题，降低财务费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在董事会上表决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董事张飞飞、汤大举、朱宜存、邱先浩、施大福在审议该议案时分别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议案有关联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史建伟先生主持会议，罗太忠、张友斌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发生委托替代发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30000万元；预计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电力设备检修服务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节能技术改造服务的设备入账价值不超过2000万元；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且在本金额范围内循环使用。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友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监事史建伟、罗太忠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皖能集团财务公司201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预计2015年度皖能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资金（本息合计）。根据各公司的资金需求统筹进行安排，在该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飞飞先生主持；董事汤大举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朱宜存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程光杰因生病，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阮应国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朱宜存、邱先浩、施大福，独立董事阮应国、孙素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股利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053,174,1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80元（含税），计派现金股利189,571,338.9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发生委托替代发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30000万元；预计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电力设备检修服务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节能技术改造服务的设备入账价值不超过2000万元；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且在本金额范围内循环使用。

关联董事张飞飞、汤大举、朱宜存、邱先浩、施大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阮应国、程光杰、孙素明同意该项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7））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商定2015年度审计报酬。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皖能集团财务公司201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预计2015年度皖能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资金（本息合计）。根据各公司的资金需求统筹进行安排，在该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皖能集团财务公司201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飞飞、汤大举、朱宜存、邱先浩、施大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阮应国、程光杰、孙素明同意该项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飞飞、汤大举、朱宜存、邱先浩、施大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阮应国、程光杰、孙素明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未发现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中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5-9）。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5-01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6日－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下午3:00至3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2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内容

1. 会议审议内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说明：上述议案表决时，①第5、6、7、8、10、12项议案，中小股东单独计票；②第10、12项议案适用于特别决议；③第7、8项议案，关联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及韩星三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刊登在2015年3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5年3月26日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电话：0536－5329931　传　真：0536－5329879

联 系 人：吴炳顺　江修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22

2. 投票简称：海化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3月27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4. 在投票当日，海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应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8.00
议案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7）投票举例：如股东对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22	海化投票	买入	100.00	1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5年3月26日下午3:00至2015年3月27日下午3: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电话：0536－5329931　传真：0536－5329879

联 系 人：吴炳顺　江修红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1日

附件：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做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2015年3月19日，巨龙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3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巨龙文化将其所持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0,2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7%）一起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3月19日。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巨龙控股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638.89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累计已质押4,638.00万股，占巨龙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巨龙文化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0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累计已质押4,022万股，占巨龙文化所持本公司股份100%。此外，吕氏家族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吕仁高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38.46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吕成杰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8.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亦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0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情况说明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通过认真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义乌市国资委进行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事项后续进展；公司控股股东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义乌市国资委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事项后续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近期相关媒体报道"义乌购"内容较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媒体报道相关内容作进一步说明：

（1）关于"义乌购"平台在线交易额2015年目标实现交易额50亿元。上述目标是公司对"义乌购"经营团队2015年相关经营目标之一，需"义乌购"经营团队制定相关经营计划及积极努力去落实完成，该目标实现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义乌购"考虑开展有关的金融服务业务，如P2P等。"义乌购"经营团队对P2P业务十分重视风险分析和控制，目前尚未开展P2P业务。对于"义乌购"未来如有开展P2P业务的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和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重大事项后续进展。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